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了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,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导致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 7 页"董事局报告"中的第 3 项出现错误,即"其他应付款:年初 2.6 亿元,至本期末增加至 4.3 亿万元,主要原因……",应为"其他应付款:年初 2.6 亿元,至本期末增加至 4.3 亿元,主要原因……"。

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半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人(公司董事局秘书----罗晓春)吸取教训,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0一一年九月三日

